

美和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簡章

南臺灣私立大學畢業生就業率第一名

本校榮獲 104-106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

美和科技大學

地址：91202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

電話：08-7799821 分機 8187、8188、8201、8209

傳真：08-7796078

網址：www.meiho.edu.tw

美和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

目 錄

壹、本學年度招生重要注意事項	1
貳、招生名額、報名資格及成績採計方式	3
參、報名	4
肆、成績上網查詢及複查辦法	5
伍、錄取標準與放榜	5
陸、報到及註冊	6
柒、其它	7
附錄一 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8
附表一 複查成績申請表	9
附表二 報名證件黏貼單	10
附表三 報名專用信封	11
附表四 報名表	12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時間	說明
通訊報名	108.8.7 (星期三) 至 108.8.20 (星期二)	以郵戳為憑
現場報名	108.8.24 (星期六) 至 108.8.29 (星期四)	地點：本校興春樓一樓招生中心辦公室 每日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
成績上網查詢	108.8.30 (星期五) 上午 10 點開始	查詢網址： http://www.meiho.edu.tw 本校不另寄成績單
成績複查	108.8.30 (星期五) 上午 11 點前	
錄取查詢	108.8.30 (星期五) 中午 12 點開始查詢	查詢網址： http://www.meiho.edu.tw
正取生 報到及註冊	108.8.31 (星期六) 下午 2 點開始	地點：本校興春樓一樓 時間：下午 2 點至 3 點
備取生遞補	108.8.31 (星期六) 下午 3 點 10 分開始	地點：本校興春樓一樓 時間：下午 3 點 10 分開始唱名遞補

招生各系分機號碼 (本校總機：08-7799821)

健康暨護理學院

護理系：8302

美容系

保健造型設計組：8622

寵物美容設計組：8622

健康事業管理系：8331

生物科技系：8891

食品營養系：8361

資訊科技系：8571

經營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8531

資訊管理系：8661

文化創意系：8814

民生學院

運動與休閒管理系：8381

社會工作系：6401

餐旅管理系：6613

觀光系：6320

壹、本學年度招生重要注意事項

一、本校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不限就讀類科皆可報名，無「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考生亦可報名。

二、獎助學金資訊

(一) 新生入學獎學金 (辦理單位：招生中心，分機 8187)

1. 本管道錄取新生頒發獎學金 5 仟元。
2. 本校日間部四技錄取新生，其高中職前五學期成績達全班前百分之十者，頒發卓越獎學金 40 萬元 (於 8 學期均分)：在學期間應擔任幹部且學業成績須全班前百分之 30 及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未達以上規定，不得領取次學期獎學金；在學期間休學、退學或轉至其他學制則視同放棄領取資格。
3. 新生為宜蘭、花蓮、臺東或離島地區學校畢業，免費住宿致和軒雅房 (每學期需參與服務學習 30 小時)。
4. 上述獎項除了第 3 點以外，其餘限擇一授獎，並不得兼領學校其他專案入學獎勵。

(二) 各類獎助學金 (獎助學金項目眾多，詳細以本校各辦理單位公告為準)

辦理單位	獎助學金項目	校內分機
教務處註冊組	在校生成績優異獎學金	8194
就業輔導暨校友服務室	證照考取獎學金，依證照類別頒發獎學金。	8173
課指組	1.李偲齊先生清寒獎學金 (每年總金額 100 萬元) 2.學產基金低收助學金	8217
原資中心	原住民學生獎學金及工讀金	8761
生輔一組	1.弱勢助學補助：家庭所得 70 萬以下、不動產不超過 650 萬元、家庭利息所得不超過 2 萬元、存款不得逾 100 萬元。 2.特殊教育獎補助學金：身心障礙學生學業成績 70 分以上。 3.學生急難救助金：學生發生意外死亡或成殘、父母重症死亡家庭陷入困境 (年 25 歲以下)。	8215、8222
宿舍	1.補助低收入戶學生免收住宿費：以申請致和軒雅房宿舍為限 2.如欲住宿致美軒 (限女生) 須補繳差額 3 仟元 3.均需參與服務學習 30 小時	8285

(三) 學雜費減免 (詳細以本校學務處網頁公告為準)

申請資格	內容	辦理單位	校內分機
低收入戶	學雜費全免及學產基金 1 萬元	生輔一組	8215
中低收入戶	學雜費減免 6/10		
原住民學生	學雜費減免 3 萬至 3 萬 5 仟元		
身心障礙學生 或子女	輕度：學雜費減免 4/10 中度：學雜費減免 7/10 重度：學雜費全免		
特殊境遇 家庭子女	學雜費減免 6/10		
現役軍人子女	學雜費減免 3/10		

(四) 就學貸款 (詳細以本校學務處網頁公告為準)

申請資格	內容	辦理單位	校內分機
家庭年收入低於 114 萬元以下	可貸款學雜費、住宿費、書籍費及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生輔一組	8215
低收入戶學生	可貸款生活費 4 萬元		
中低收入戶學生	可貸款生活費 2 萬元		

三、本校轉系辦法請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頁之相關規章查詢。

貳、招生名額、報名資格及成績採計方式

一、招生系別及名額：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護理系	21	企業管理系	12
健康事業管理系	12	資訊管理系	12
美容系保健造型設計組	8	文化創意系	8
美容系寵物美容設計組	7	運動與休閒管理系	21
生物科技系	10	社會工作系	12
食品營養系	16	餐旅管理系	38
資訊科技系	21	觀光系	14

二、報名資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或同等學校畢業者（含應屆畢業生），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三、修業年限：四年為原則。

四、本校男女兼收，修畢規定學科學分且成績及格准予畢業者，取得學士學位。

五、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

六、成績採計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系別	成績採計說明
護理系	<p>(一)總分 1000 分，成績採計項目及配分說明如下：</p> <p>1.在校歷年學業成績（高中職或五專），佔 400 分。</p> <p>(1)滿分 100 分，未繳交以 60 分計算，加權 4 倍。</p> <p>(2)計算採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一位。</p> <p>2. 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佔 200 分。</p> <p>(1)「國文」成績，佔 100 分。</p> <p>(2)「英文」成績，佔 100 分。</p> <p>(3)未繳交者，以零分計算。</p> <p>3. 其他有利學生表現之資料（選繳，如自傳、專業證照、競賽獎項、幹部證明、作品集……等），佔 400 分</p> <p>(二)同分參酌順序：(1)在校歷年學業成績；(2)統一入學測驗「英文」成績；(3)統一入學測驗「國文」成績；(4)其他有利學生表現之資料。</p>
其他系	<p>(一)總分 600 分，成績採計項目及配分說明如下：</p> <p>1.在校歷年學業成績（高中職或五專），佔 400 分。</p> <p>(1)滿分 100 分，未繳交以 60 分計算，加權 4 倍。</p> <p>(2)計算採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一位。</p> <p>2. 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佔 200 分。</p> <p>(1)「國文」成績，佔 100 分。</p> <p>(2)「英文」成績，佔 100 分。</p> <p>(3)未繳交者，以零分計算。</p> <p>(二)同分參酌順序：(1)在校歷年學業成績；(2)統一入學測驗「國文」成績；(3)統一入學測驗「英文」成績。</p>

參、報名

一、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 通訊報名：

- 1.日期：108年8月7日(星期三)至108年8月20日(星期二)。
- 2.報名收件地址：91202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23號；收件人：「美和科技大學招生中心」，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 現場報名：

- 1.日期：108年8月24日(星期六)至108年8月29日(星期四)，每日上午9點至下午4點。
- 2.現場報名之考生，請將填妥之報名資料，於報名時間內，送至本校興春樓一樓招生中心辦公室登錄收件，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請備妥下列文件，依編號順序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放裝入已黏貼報名專用封面(附表三，第11頁)之B4信封內辦理報名。

編號	報名資料	注意事項
1	報名表	1.附表四(第12頁)，考生須自行以正楷填寫並於考生簽章欄處親自簽名，並貼妥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若報名表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不予受理報名。
2	學歷(力)證件影本	報名學歷(力)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縮印，須清晰可見畢業日期或發證日期，日期模糊不清者，視同不符報名資格，影本不須加蓋學校(單位)關防，亦不發還。
3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影印本	1.108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影本請黏貼於附表二(第10頁)。 2.未繳交或未參加本考試者，本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4	在校歷年學業成績(高中職或專科以上就學階段)	1.考生之在校歷年學業成績單(高中職或專科以上就學階段)請黏貼於附表二(第10頁)。 2.應屆畢業生：得以學校出具至107學年度第1學期之在校歷年學業成績單替代。 3.未繳交或無在校歷年學業成績者，該科成績以60分計算。
5	其他有利學生表現之資料	報考護理系學生選繳

三、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表必須由考生親自填寫，若須更改資料而有塗改時，請加蓋私章於塗改處。
- (二)考生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表之報名系別，各項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 (三)考生若更改姓名者，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必須先至原發單位更改姓名，或報名時持戶籍謄本正本，否則不得報名。
- (四)逾期寄件、資格不符、表件不全而無法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前請再確認清楚，報名表件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
- (五)考生如經發現報名資格不符或所繳驗之各項證件若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更欺詐等情事，如錄取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 (六) 已參加「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108 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升學輔導」、「108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甄選入學」、「108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108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招生」或各校經教育部核准自行辦理之單獨招生等已獲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七) 報名人數未達招生人數之二分之一時，本校招生委員會得於報名後及報到前，公告減少招生系別之招生人數，或取消該系別之分發報到。
- (八) 個人資料保護法業於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會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本會招生考試各項試務、(3)美和科技大學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肆、成績上網查詢及複查辦法

- 一、考生請於 108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10 點起，於本校網站 <http://www.meiho.edu.tw> 查詢個人總成績，本校不再另行寄發成績單。
- 二、成績複查：
- (一) 考生若對成績有疑義，請於 108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11 點前申請複查，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各項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二) 複查成績限於複查時間內，填寫「複查成績申請表」（附表一，第 9 頁）後，傳真至本校招生中心〔傳真電話：(08)779-6078〕，逾期或未依規定者，概不受理。隔日以電話聯繫複查結果，恕不受理現場申請複查。
- (三) 繳交複查費：複查費用另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中心，每項目新臺幣五十元（以郵票代替現金）。
- (四) 若成績複查後名次有異動，則以異動後名次為準。

伍、錄取標準與放榜

- 一、考生請於 108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中午 12 點起於本校網站查詢錄取結果，查詢方式：本校首頁（<http://www.meiho.edu.tw>）→招生資訊，本校不另寄發「錄取通知單」。
- 二、依考生報名各系別之總成績高低統一分發至額滿截止。
- 三、本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皆未達錄取標準，則得不足額錄取。
- 四、正取生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依序錄取。若分數仍相同，則提交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是否增額錄取。備取若干名，遇缺依名次順序於現場分發遞補。

陸、報到及註冊

一、報到

- (一) 正取生現場報到：正取生請於 108 年 8 月 31 日（星期六）下午 2 點至 3 點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及註冊，正取生報到截止後，各系若有缺額，由備取生依名次順序於現場分發遞補缺額。
- (二) 備取生遞補：備取生請於 108 年 8 月 31 日（星期六）下午 3 點前完成簽到，並於下午 3 點 10 分開始唱名遞補至額滿截止，若逾時未報到，致喪失備取生資格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分發。
- (三) 報到及遞補地點：本校興春樓 1 樓。

二、註冊：

- (一) 錄取生辦理報到與註冊時，應攜帶下列表件：
 1. 學歷（力）證件正本。
 2. 註冊費。
- (二) 報到後可辦理註冊程序，註冊費金額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meiho.edu.tw>）。
- (三) 申請成績複查之考生，經複查後，其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應於原規定時間參加報到與註冊。
- (四) 錄取生報到必須繳交學歷證件正本（不得以加蓋學校關防之影本代替或國內學校畢業之英文版畢業證書不予受理）。所繳交之證件，將於開學後之學期中旬（約 11 月份）統一發還，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要求提早領回。如已參加其他入學考試並有機會得錄取者，請慎予抉擇，不得重覆報到。
- (五) 有關學雜費退費基準，依據教育部 103.5.14 臺教技（四）字第 1030183598B 號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規定，說明如下：

學生休、退學時間	學費、雜費退費比例	備註
註冊日（含當日）前申請休退學者	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退還三分之二，雜費全部退還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實者，退還學分費全部、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三分之二
於上課（開學）日（含當日）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雜費退還三分之二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實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各三分之二
於上課（開學）日（含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雜費退還三分之一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實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各三分之一
於上課（開學）日（含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	所繳學費、雜費，不予退還	

- (六) 以上各項內容如有變動或未盡事宜，以本校網站公告內容為準。

柒、其它

- 一、考生在報到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收聽廣播、電視媒體及本校網站統一發佈之緊急措施與最新消息。
- 二、報名表中「通訊地址」欄，均請明確填寫，並務必請填寫郵遞區號。該地址為本校招生委員會寄發各項通知用，如因填寫錯誤或無收件人，致郵件無法投遞，損及考生權益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精神異常或患有傳染病等可能危害公共安全或衛生情形者，報名時宜慎重考慮，以免影響將來學習與就業。
- 四、如有其他特殊狀況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五、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會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做成決議，並陳報教育部核備。
- 六、簡章函索：請附貼足 45 元郵資，書明收件人姓名、住址之 B4 大型回郵信封一個（註明索取「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簡章」），逕寄本校招生中心收。
- 七、簡章索取處：本校校門口警衛室及招生中心辦公室；亦可由本校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格。

附錄一 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 第一條 本會辦理各項招生，為保障考生權益，並有效處理招生糾紛，建立考生申訴制度，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考生糾紛處理事宜由本會委員兼任之。
- 第三條 本會接受考生提出申訴時，始得開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
- 第四條 委員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時，應聲請迴避。
- 第五條 考生因於報名、成績複查、報到及其他相關招生事項時接受不當處置或因行政措施使其權益受損，依行政程序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 第六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 考生申訴應於知悉日起七日內以書面為之。
 - (二) 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應於申訴書中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准考證號碼、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申訴書格式另訂之。
 - (三) 本會接受申訴案件後，應逕行瞭解狀況與蒐集資料，並於兩週內舉行會議。會議採不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 (四) 本會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一週內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主任委員署名。
 - (五) 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送請校長核備，並函送申訴人及有關單位。
- 第七條 本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 第八條 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造其利害關係人提出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通知本會。本會得知後，應即中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訴訟結束後再行處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複查成績申請表

美和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查詢編號：_____ (考生勿填)

答覆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編號	姓名	聯絡電話
		日： 夜：
複查項目		處理結果 (考生勿填)
1		
2		
3		
其他複查事項 (請說明)：		
本申請計複查 _____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伍拾元 (以郵票代替現金)，計新臺幣 _____ 元。		

考生簽章：_____

注意事項

- (一)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各項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二) 複查方式：複查成績請於規定時間內 (參照本簡章第 5 頁)，填寫本申請表，傳真至本校招生中心 (傳真電話：08-7796078)，逾期或未依規定者，概不受理，恕不受理現場申請複查。
- (三) 繳交複查費：複查費用另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中心，每項目新臺幣 50 元 (以郵票代替現金)。
- (四) 若成績複查後名次有異動，則以異動後名次為主。
- (五) 本表各欄填寫時務必字體工整，切勿潦草。

附表二 報名證件黏貼單

美和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報名證件黏貼單」

※考生請將在校歷年學業成績單浮貼於此處※

※考生請將 108 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成績浮貼於此處※

美和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 報名專用信封

應考人：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郵票黏貼處

限時掛號

91202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
美和科技大學招生中心 啟

下列各欄由考生填寫，並確實檢查內容之相關證件資料，並以✓註記，以利處理，謝謝！

報名資料確認

- 報名資料包括：(請依序整理，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
- 報名表(應正楷填寫，親自簽名並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學歷(力)證件影本
 - 108 學年度統測成績單影本
 - 在校歷年學業成績單
 - 其他有利學生表現之資料(報考護理系學生選繳)

報名系別

_____系

附表四 報名表

美和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報名表

報名編號：_____

報名系別		_____系											
姓名		黏貼處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報名資格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 _____學校 _____科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_____年_____月畢業 或 自_____年_____月肄業 至_____年_____月肄業											
	同等學力	_____年_____月 _____ 考試及格 _____ 級技術士證合格											
聯絡電話 (白天)		() () () () () ()						聯絡電話 (夜間)		() () () () () ()			
行動電話								Line ID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街路 段 巷弄 號樓室											
在校歷年學業成績 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交				統測「國文」成績 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交				統測「英文」成績 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交					
1.本表確係本人親自填寫，報名資格完全符合簡章規定，如有不實之處，願受取消錄取之處分。 2.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													
考生簽章：_____ (考生需親筆簽名)													